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1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恬莎

選任辯護人 吳漢成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9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獨任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表所示之給付方式，向戊○○○、丙○○、丁○○給付附表所示之金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4行「處，」後應補充更正為「乙○○應注意行經閃光黃燈號誌路口，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第8行「並欲向左轉彎，」後補充「亦未注意行經閃光黃燈號誌路口往左迴車時，應注意有無來車」；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準備及簡式審判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57-61、63-69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又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並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供承肇事犯罪一節，有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見相卷第75頁），是以被告對於未經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四、爰審酌被告駕車行駛於道路上，對於道路交通安全一切情狀，本應謹慎注意，提高警覺，竟於行經閃光黃燈號誌路口時

01 未減速接近、小心通過，即貿然直行，而疏忽肇事致本件車
02 禍，使被害人及其家屬天倫夢碎，令家屬蒙受極大悲痛，所
03 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已與告訴
04 人丁○○、被害人家屬戊○○○、丙○○均達成調解，有調
05 解筆錄1份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3-54頁），兼衡被告自
06 承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案發時擔任營造業員工，月收入約
07 新臺幣4萬2千元，未婚，無未成年子女需扶養（見本院卷第
08 66頁），暨考量本件犯罪情節、動機、被害人與有過失等一
09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五、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11 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足考，其因一時
12 失慮致罹刑典，於本院準備及簡式審判程序時均坦承犯罪，
13 且與被害人家屬達成調解，已如前述，堪認被告確有悔意，
14 告訴人等亦表示同意給予緩刑，並以附表所示之內容作為緩
15 刑條件等情，有簡式審判筆錄1份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68
16 頁），被告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後應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
17 之虞，本院因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
18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以勵自新。
19 然為促使被告確實賠償告訴人等所受損害，爰依同法第74條
20 第2項第3款規定，諭知被告應依附表所示之內容履行。又
21 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
22 上開本院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
23 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附此敘明。

24 五、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299條第1項
25 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

26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7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28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9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本案經檢察官馮興儒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涵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童毅宏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給付方式

- 一、乙○○願於民國114年1月31日前給付戊○○○新臺幣（下同）貳拾萬元（不含已給付之強制責任險），給付方式如調解筆錄所載（見本院卷第53-54頁）。
- 二、乙○○願於114年1月31日前給付丙○○貳拾萬元（不含已給付之強制責任險），給付方式如調解筆錄所載（見本院卷第53-54頁）
- 三、乙○○願於114年1月31日前給付丁○○貳拾萬（不含已給付之強制責任險），給付方式如調解筆錄所載（見本院卷第53-54頁）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調偵字第98號

被 告 乙○○ 女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東縣○○市○○街00號2樓

居臺南市○○區○○路00號2樓A室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乙○○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7時4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東縣太麻里鄉臺9線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行經臺東縣太麻里鄉臺9線391.5公里南下快車道處，乙○○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天候晴、有日間自然光線、路面乾燥無缺陷、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適死者劉文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臺東縣太麻里鄉臺9線由北往南方向同向行駛於外側路肩，並欲向左轉彎，致雙方發生碰撞，劉文祥因此受有腦挫傷等傷害。嗣經緊急送醫急救，仍於同日10時4分，因車禍導致頭部嚴重撞擊引發腦挫傷死亡。嗣經警獲報後到場處理，而悉上情。
- 二、案經劉文祥之子丁○○訴由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其有於上開時間、地點與死者劉文祥之車輛發生交通事故等事實。
2	證人即在場人黃聖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地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
3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資料各2份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各1份及現場照片24張	證明本件事故發生時之現場客觀情形，及發生碰撞後之車輛相對位置、車輛毀損狀況等之事實。
4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證明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閃光

01

	113年2月16日北監花東鑑字第1130011175號函所附之花東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	黃燈號誌路口，未減速慢行，注意安全，小心通過，反超速行駛，與死者劉文祥同為肇事原因之事實。
5	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暨檢驗報告書1份及相驗現場照片18張	證明死者劉文祥因本件交通事故而死亡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嫌。又被告於肇事後，員警據報到場處理時，當場向員警坦承為肇事者乙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是被告於員警尚不知何人犯罪前，即向員警主動坦承肇事，並自願接受裁判，符合自首之要件，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3

04

05

06

07

08

此 致

09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11

檢 察 官 馮興儒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14

書 記 官 廖承志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17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

18

下罰金。